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十六

吏部

滿洲銓選

丁憂起補

丁憂借署

患病候

錄用

大員後裔交部旗引

見

丁憂起補○乾隆二年議准官員遇有丁艱在
二十七月內者除奉

特旨升補外

道光四年
刪改詳後

其餘凡有升遷停其開列升

轉服滿後仍准算俸○五年奏准凡應升應選
應補人員已經銓補得官適遇親喪扣除及服
制內應過班過缺未經銓用者如係雙月之人

仍歸雙月。先儘銓用。單月應用者。仍歸單月。先儘銓用。如係數缺之員。服制內過缺者。服滿後不積算缺。即用。至過班過缺人員內。有同月同班服滿者。以每月截限以前。先行掣定名數。挨次銓補。其各省之終養旗員。至應補之日。如未滿年分。一年以外者。仍以外任用。一年以內者。再扣一年。半年以內者。再扣半年。均以京官用。病痊起補人員。已經坐補得任。又因服制扣除服滿後。如京缺官員。即以京官通補。如

盛京

陵寢等處官員。即以

盛京

陵寢等處員缺通補。如係有年限之缺。即以有年限之缺通補。內有年限未滿者。照旗員終養之例。扣限補用。如奉

旨指定何衙門者。服滿時。仍以指定衙門補用。○二十四年

諭。嗣後凡八旗外任文武官員。調任及丁憂來京者。俱著在原衙門職任及所調之任行走。遇缺即行補用。所有期滿補用外缺之處。著概行停止。○五十二年

定。裁缺另補之員。於裁缺後業已擬選。旋即丁憂者。俟百日孝滿報部補行引。

見。○嘉慶二年定。滿洲丁憂人員。雖有百日孝滿後當差之例。但遇有升選缺出。向不准其保奏。嗣後各衙門應題缺出。不准升署。若出缺時。該員服制未滿。俟服滿後再行題升。仍與升署無異。無論擬正擬陪。概不准行。○十三年定。滿洲蒙古人員。外任道府以下等官。丁憂回旗。俟該員百日孝滿。該旗帶領引。

見如奉

旨著在原衙門行走者。道員以郎中奏署。知府以員外郎奏署。同知。知州。直隸州知州。以主事奏署。通判以小京官奏署。毋庸分別品級。知縣專以七品筆帖式奏署。其由科道補用之道府。並科甲出身捐納即用之道府以下等官。並無原衙門可以行走。及原衙門無相當缺者。令其掣分各部院衙門行走。遇有相當缺出。各堂官奏請署理。服闋之後。移咨吏部實授。其論俸升轉。准其京外接算。以上各員。如服滿後。行走衙門。未出有應得之缺。可以奏署。准其咨部。俟咨文到

部之日為始。扣限三十日。方准歸於月分。通融坐補。應得之缺。○又定。丁憂回旗人員。有奉

旨以六部司員用者。歸於五缺後用。令其在旗候選。有情願呈請分部者。先行分部。俟服滿後銓補實缺。如本衙門奏請署理。准其奏署。至各項迴避裁缺。降革開復病痊起用。援例開復原官在部候補。並由京得缺業經引

見奉

旨。尚未到任。及捐納揀用。分發各省試用。未經得缺。旋即丁憂者。俱照漢官之例。俟二十七月服滿。

仍以外缺用。○十五年奏准外任按察使以上各官。丁憂回旗者。由各旗都統敘明緣由。具奏請

旨。○十七年奏定外任丁憂回旗人員。如有奉

旨以司員及筆帖式用者。均歸於五缺之後選用。仍令其先在部院行走。每年十月查辦引

見除奉

旨外用者。不准再占京缺外。如奉

旨內用。仍俟服滿後銓補實缺。未經服滿以前。各項司員。如本衙門有相當之缺。准該堂官隨時奏

署其內用筆帖式。專以本旗通融五缺後選用。未服滿以前。遇有本旗相當缺出。亦准奏署。其奏署別旗額缺。概不准行。○十九年奏准。外任實缺丁憂回旗。仍在原衙門。或籤分部院行走人員。業經服滿。尚未奏署得缺者。遇該衙門有相當之缺。令該堂官先儘奏補。毋庸再歸部選。○又定。滿蒙道府丞倅州縣等官。丁憂回旗。百日孝滿。在原衙門行走者。不必俟三年服闋。於每年十月。吏部查明帶領引。

見一次。恭候

欽定。○二十一年

諭嗣後丁憂回旗人員。如奉旨在文職上行走者。照例歸入十月查辦。其奉旨在武職上行走者。俱毋庸查辦。○又議定。滿蒙丁憂回旗人員。百日孝滿。由該旗帶領引

見如奉

旨在武職上行走者。由兵部及該旗遵照辦理。毋庸查辦。○二十四年定。運使丁憂回旗。照道府之例。百日孝滿。由該旗帶領引

見奉

旨在各衙門行走後歸於十月查辦。若奉

旨內用者未服滿之前該堂官遇缺奏署時與道員
均以郎中奏署。○二十五年定由各衙門蒙古
筆帖式補放通判。丁憂回旗應在原衙門小京
官上行走之員。由理藩院出身者。即令其在理
藩院蒙古司務上行走。由六部等衙門出身者。
本衙門無蒙古小京官額缺令其在內閣蒙古
中書上行走。均歸十月查辦。○道光四年定官
員遇有親喪在二十七月內者除裁缺另補。迴
避另補。並別項對品補用。及

盛京

陵寢等處年滿調京者均係現任改調之員。百日孝滿後仍准銓補。此內如丁憂未滿百日者仍停補用。俟百日孝滿再由該旗咨部銓補。至外任親老奉

旨改補京職。旋即丁憂者百日服滿即以京外之缺統補其奉

特旨以何項官員補用者與各項應升應選應補人員均停其開列升轉。服滿後再行銓補。○又定病痊起補人員已經坐補得缺又因服制扣除

服滿後。如係有年限之缺。告病時年限未滿。在
一年半內者。照終養之例扣限。以京缺補用。
○五年

諭。向例滿洲蒙古外任道府丞倅州縣及武職例應丁
憂人員。回旗守制百日孝滿。在原衙門行走者。吏兵
二部。於每年十月查辦一次。帶領引見。分別內用外
用。嗣後著該部每屆查辦時。於帶領引見前三日。將
各該員履歷。詳細開單。先行具奏。○又議准。現任及
由京得缺。尚未到任之滿蒙佐雜等官。丁憂回
旗百日孝滿。照漢軍人員丁憂回旗之例。毋庸

引

見亦毋庸十月查辦。俟二十七月服滿。由該旗咨報起復後。以原官歸應補班內選用。其題署未經實授。並揀發分發未經得缺。丁憂回旗者。亦照漢軍人員之例。毋庸分部行走。服滿後該旗報部。給予執照。仍赴原省候補。○又奏定滿蒙升補人員。已經奉

旨准升。尚未赴部引

見。旋即丁憂回旗者。百日孝滿。該旗帶領引

見。如奉

旨。在原衙門行走者。其或照所升之銜行走。或照原官職銜行走之處。吏部請

旨。遵行。○六年定。由內閣侍讀補放知府。丁憂回旗奉

旨。在原衙門行走者。仍令其在內閣侍讀上行走。如查辦時奉

旨。內用者。未服滿以前。該堂官仍得以內閣侍讀遇缺奏署。○二十三年定。旗員由內閣侍讀揀發知府。丁憂回旗。及各衙門蒙古筆帖式揀發通判。丁憂回旗者。亦仍令其在內閣侍讀及內閣

蒙古中書上行走。不歸十月查辦。與揀發分發
未經得缺丁憂回旗人員。均毋庸奏署額缺。停
其帶領引

見。俟二十七月服滿後。仍赴原省候補。○光緒七年
奏准。各省駐防旗員。無論是否曾任京職。或由
駐防升選外任官員。丁憂回駐防本旗。俟百日
孝滿。即行來京。由京旗帶領引

見。照例辦理。○十年定。各處糧餉章京。升授理事同
知。奏調撫民同知。邊俸尚未期滿人員。有因丁
憂經該處大臣保奏。服滿後免補邊俸者。百日

孝滿。該旗仍照例帶領引。

見如奉。

旨照例用者。仍在原衙門行走。如無原衙門及原衙門無相當之缺。即籤分部院行走。吏部歸於十月查辦。帶領引。

見請。

旨分別內外錄用。如未經保奏免補遺俸者。百日孝滿。該旗毋庸帶領引。

見即咨部令其在原衙門行走。如無原衙門及無相當之缺。籤分部院當差。每年十月。停其引。

見。俟二十七月服滿。即令離任。咨部給予執照。仍赴原省候補。○又定。各衙門應題缺出。如應升人員。服制未滿。不准揀選題升。並不准奏請先行升署。俟服滿後。遇應升缺出。方准揀選題升。

丁憂借署。○乾隆十五年奏定。丁憂道府人員。其借署照改補之例。道員以郎中借署。知府以員外郎借署。同知。知州。以主事借署。通判以七品小京官行走。知縣以八品小京官行走。遇有七八九品小京官員缺。均准借署。至由小京官筆帖式外用。以次升至道府等官。丁憂者。除原衙

門有相當員缺。仍在原衙門行走外。其原衙門並無品級相當應行奏署之缺。及由閒散舉人進士升任。並無原衙門可以行走者。即傳令該員等赴部掣籤。分發部院衙門額外行走。遇有相當缺出。令該堂官奏請署理。至丁憂回旗引見奉

旨不宜外任。同知通判州縣等官。亦照以上借署之例辦理。俟服滿之日。題請實授。○二十二年奏准。嗣後遇有給事中御史升補外任。丁憂回旗人員。仍照丁憂道員之例。分派各部院衙門。在

郎中上行走。遇缺借署。二十四年奏准。道府
丁憂回旗。令該旗俟該員百日孝滿。帶領引

見奉

旨著在原衙門行走者。道員以郎中奏署。知府以員
外郎奏署。服闋之後。移咨實授。其論俸升轉之
處。京外接算。至同知以下等官。照外官丁憂之
例。令在旗守制二十七月。俟服滿之後。由該旗
咨部。各歸本班候補。此內如有情願在部院行
走者。由該旗咨部。在原衙門原職上行走。遇缺
借署。服闋咨明實授。至由進士舉人及捐納出

身者。丁憂回旗。向無原衙門可以行走。俱令在旗守制。二十七月服滿。咨部照例銓補。○又

諭。其有願在各部院行走人員。遇各省揀發時。准其一體揀選。○四十一年

諭。向來滿洲蒙古用為道府人員。丁憂回旗。在原衙門行走者。曾經諭令每過三年。吏部將該員帶領引見。量加簡錄。茲自乾隆三十八年冬間查辦以後。迄今又閱三載。因思此等滿員。曾任道府。於地方事務。較為熟習。自可仍以外用。而旗員向例百日期滿。即可當差行走。原不必待至三年服闋。始行引見。嗣後著

吏部查明滿洲蒙古人員。有道府丁憂回旗。已滿百日。在部行走者。每年十月帶領引見一次。即自今歲為始。○又

諭滿洲蒙古人員。由道府丁憂回旗。百日後在部行走者。曾降旨於每年十月內。該部查明帶領引見。至滿員內曾任丞倅州縣。丁憂回旗。在原衙門行走者。伊等曾膺外任。於地方事務。自較諳習。著吏部一併查明。照道府回京人員之例。於每年十月帶領引見一次。○四十四年奏准。外任旗員。有升署光緒十年。刪除升署二字。題署。未經實授。分發試用。未經得缺。並由京得

缺引

見。尚未到任各人員。遇丁憂事故。俟百日孝滿。由該旗咨部。如有原衙門可歸者。即令在原衙門行走。如無原衙門及原衙門無相當之缺者。令其掣分各部院衙門行走。不得一體奏署額缺。支給公費。毋庸給予俸祿。每年十月。亦停其帶領引見。俟服滿日。該衙門咨部給照。仍赴原省候補。

患病候補。○乾隆元年議准。患病解退官員。病痊咨送候補者。入於單月。原衙門有缺。先儘坐補。○四年奏准。滿洲文職各官。無論現任及推

升擬補尚未到任人員。如實係患病。令該管官
委員驗看。並無捏飾者。酌給假期。咨部存案。在
家調治。不得逾六月之限。如逾限不痊。即咨部
開缺。俟病痊。仍以原衙門補用。其額外食俸官
員。亦照此例定限。如逾限不痊。即行停俸。病痊
仍在本衙門行走。如各員無疾。捏稱有疾者。發
覺照例議處。○嘉慶十四年議定。

盛京官員。因差來京。若遇患病。准其在旗呈請給
假。將給假緣由。咨部辦理。不准徑行赴部。呈請
給假。至候補各員。如業經到班見缺。始行告假。

停選者概不准行。仍照例銓選。掣定缺分。將該員患病之處。照指缺推升擬補人員告病之例辦理。○十九年定。八旗實缺人員病痊候補者。以具呈之日起。扣足一年。方准銓補。額外人員病痊。准其在本衙門行走。亦扣足一年。方准領俸。如實缺人員病限未滿。有經該堂官奏留在署辦事者。扣滿一年。始得補缺食俸。○道光三年奏准。旗員科道等官。告病未及一年起病者。俟一年限滿。方得補用。○四年定。八旗病痊咨送候補人員。除應歸月選者。入於單月。以原衙

門補用外。若應行引

見補授及揀選考取補用各缺。均不論雙單月。以原
銜門原官缺出先補。○又定八旗額外官員患
病。如逾限不痊。食俸者即行停俸。令其離署。無
俸者亦即令離署。俟病痊之日。仍在原銜門行
走。如業經期滿奏留之員。即扣除離署日期。與
各項候補人員比較日期先後補用。未經期滿
奏留者。亦除去離署日期。再行報滿。○六年奏
准滿洲文職官員。除不歸月選人員。患病限期。
仍照舊例六箇月之限辦理外。其月選滿洲司

員筆帖式患病。定以一月之限。病痊補行引。

見其候補候選各員。有患病者。亦照月選升補人員。告病之例辦理。○七年定。滿洲科道等官。並各項實缺人員。病痊候補者。均以患病咨部開缺之日起。扣足一年補用。額外人員。自患病離署之日起。扣足一年領俸。○十三年定。八旗翰詹等官。凡遇大考之期。如於降

旨後始行告病者。即行開缺。俟病痊補考。再行補缺。

○光緒十年定。八旗滿蒙漢軍各項文職。應歸

吏部帶領引。

見人員。有臨期患病告假者。如係在旗候補候選人員。即由本旗出具圖結。報部給假。其餘現任並出差。以及各衙門候補學習人員。均由本衙門及差所呈明報部。不准由本旗報部給假。

先後記名人員論俸。○乾隆十三年奏准。嗣後記名以道府用之。滿洲郎中。以同知通判用之。滿洲小京官。止於同日記名人員內論俸升用。其後次記名者。俟前次人員用完。再將後次人員論俸升用。

廕生錄用。○康熙十年題准。滿洲一品官廕生。

以員外郎用。二品官廕生。以部院司主事。都察院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用。三品官廕生。以通政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部寺司庫。光祿寺典簿用。四品官廕生。以鴻臚寺主簿用。如學習期滿。該部院奏留。以本衙門筆帖式補用者。遇本衙門本旗員缺。准其坐補。蒙古一品官廕生。以員外郎用。二品官廕生。以司主事用。三四品官廕生。以部院筆帖式用。均俟學習期滿。奏明留部。歸班分別敘用。○乾隆元年。奏准文武官員廕生。廕監生。至十八歲。有情願在武職。

行走者。該旗咨部。即隨旗行走。其年二十以上者。咨部引。

見如奉。

旨以旗員用者。令其隨旗行走。分部學習者。令其掣籤分發各部院衙門。試看學習。照品級食俸。二年期滿。該堂官出具考語。據實奏。

聞。移咨到部。按其品級。照例銓補。○三年議准。各部院年滿廕生。照例令該堂官甄別。如果有才識出眾之人。即指名保題留部。以該員應得之官題補。其行走勤謹。堪辦部務者。奏明咨部。歸於

月分。照期滿日期先後選用。其未得官之先。仍
在本衙門學習行走。食俸候補。不准濫行題補。
其行走平常。不能辦理部務者。咨回該旗。隨旗
行走。○四年奏准。分部廕生。二年期滿。該堂官
照例甄別。除歸班選用者。得缺引。

見候

旨簡用外。其留部補用之員。該衙門於伊等期滿具
奏之時。已經引。

見。遇有員缺。知照到部。照例題補。其雖經奏留。尚未

引

見者。於得官時仍行引

見○三十四年

諭嗣後子爵子廕。著照三品例議給。男爵子廕。著照四品例議給。其如何授以官資。著詳細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滿洲子爵廕生。以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部寺司庫光祿寺典簿用。男爵廕生。以鴻臚寺主簿用。或一時無缺可補。以各部院八品筆帖式用。○又定。蒙古三品廕生。並子爵廕生。以部院七品筆帖式用。四品廕生。並男爵廕生。以部院

八品筆帖式用。○嘉慶四年奏准。滿洲蒙古恩
廢生各員。如有丁憂已滿百日。一體令其赴部
驗到帶領引

見○六年

諭八旗大員廢生年已及歲者。俱由各該旗咨報吏部
帶領引見。分別錄用。惟宗室廢生向無引見之例。朕
思自前年以來。六部各衙門已定有宗室額缺。並准
宗室子弟應鄉會試。以廣登進之路。則宗室廢生自
宜一體任用。所有嘉慶元年宗室廢生。俱著加恩交
宗人府查明。於及歲時送吏部帶領引見。候朕分別

錄用。○又定宗室二品廢生如奉

旨以文員用者。以宗人府主事。及有宗室主事之吏
禮刑工四部分用。三品廢生。專以宗人府七品
筆帖式用。四品廢生。如奉

旨以八品筆帖式用者。令其授為八品食俸。仍補七
品筆帖式額缺。○七年奏定滿洲二品廢生。歸
班選用者。不選滿字堂主事。其學習期滿留部
補用者。遇該衙門應選缺出。准其奏補。如遇滿
字堂主事之缺。於二缺內。准奏補一缺。如現有
廢生補

用滿字堂主事者。不
得再將廢生補用。○又定各衙門已經奏留

之廢生。先以奏留日期挨補。同日奏留。以到部行走先後為敘。道光十九年如同日奏留。行走日期又同。再以原廢官品級及題廢先後挨補。
○八年奏准滿洲廢生送部引

見奉

旨以旗員補用之員。如有充當各館校對謄錄各官。又經議敘以文員對品選用者。即照廢生之例。分部學習行走。如未經期滿奏留之先。遇議敘到班仍行銓選。○十七年奏准世職並佐領及以旗員錄用人員。如有充補繙譯校對等官者。

遇各館議敘時。既經奏明。止准各按本職。給予
議敘。概不准奏請以對品文職錄用。應將原例
內滿洲廢生引

見以旗員補用之員。如有充當各館校對膳錄等官。
議敘准以文員對品選用之處。刪除以杜牽混。
○十九年定。宗室廢生。二十歲以上。由宗人府
咨部引

見恭候

欽定錄用。如奉

旨以武職用者。移咨兵部侍衛處及該旗查辦。以文

員用者。令其掣分宗人府。並各部宗室司員上行走。俟二年期滿。在宗人府者。由宗人府甄別辦理。在各部者。由各部甄別辦理。至以筆帖式用者。均令在宗人府額外筆帖式上行走。二年期滿甄別。其宗人府筆帖式。均係七品。如奉旨以八品筆帖式用。即投為八品。其分別食俸。由宗人府戶部查照辦理。仍與筆帖式一體照原題先後敘補。再宗人府司員筆帖式。例不由部銓選。其宗室廕生二年期滿甄別時。如有才識出眾之員。該堂官奏留題補。其行走平常者。咨回

該旗隨旗行走。○又定滿蒙殉難廢生三品以上者以主事用。四品以下者以七品筆帖式用。毋庸入監讀書。仍行查覈該旗俟年至二十歲查照原奉。

諭旨先後日期補用。如同日奉。

旨者。以題廢先後為敘。歸於捐班之前。選用一人。○又定滿蒙漢軍文武官廢監生。未出仕而故。及患病殘廢者。准將

詔前所生子孫。咨部查明補廢。仍照例願隨旗行走者。令其隨旗行走。願分部學習者。咨部帶領引

見其由廢監生已得官職及科目中式者不准補廢
已補而又病故及殘廢者亦不得再補○又定
滿蒙漢軍文武官廢生廢監生除已經隨旗行
走並分部學習及業經補用外其未經咨部未

經引

見者如所廢之官降調少贖微職免其革廢所廢之
官革職廢生監生亦革去扣選後所廢之官還
職或還職後例應降調俱准復還原廢其奉

特旨起用不論文武銜缺如品秩相當及在原品以
上者均准其將原廢之人咨部具題復還原廢

僕原廢之人。殘廢病故。或於革廢後別經出仕。中式科目者。准其另將

詔前所生子孫別無事故者。咨部具題。復還原廢。○
道光十九年奏定。各項留部人員。總以期滿日期為斷。滿蒙廢生。分部學習。二年期滿。如才識出眾。該堂官據實奏

聞者。留於本部帶領引

見後。知照吏部。以期滿日期註冊。遇應選缺出。與各項奏留人員。按期滿日期挨補。如同日期滿。各以原廢官品級。及題廢先後題補。○光緒元年

奏定宗室滿蒙漢軍文武官員所得廕生。如在
恭逢

恩詔之前。已得有別項官職。無論所得之官。較承廕
品級大小相同與否。赴部驗到後。吏部仍照廕
生擬

旨帶領引

見將該員原有官職於排單綠頭牌及摺尾一體註
明請

旨錄用。如照擬

旨錄用者。即照廕生辦理。如照原有官職錄用者。仍

歸原班辦理。作為廕生出身。如在

恩詔以後。除因中式科目榜下錄用。及

特旨賞給官職人員。亦照廕生辦理外。其餘有因勞績議敘捐納得有官職。如所得小於承廕品級。仍照廕生擬

旨帶領引

見請

旨錄用。如與承廕品級相同。或所得較大。即作為廕生出身。毋庸引

見。○十年定。滿蒙一二品文武廕生引

見時除奉

旨以文職及旗員用者仍照定例辦理外如以侍衛用者即知照兵部侍衛處及該旗辦理○又定內務府文武官員所得廕生年至二十歲以上咨部驗照後帶領引

見如滿蒙一二三四品廕生奉

旨以文職用者即分派各部院學習行走其奏留補用均照八旗廕生之例至內務府漢軍三四品廕生以文職用者由吏部咨送內務府自行辦理毋庸考試其一二品廕生照漢廕生之例考

試

大員後裔交部旗引

見○光緒元年奏定滿蒙大員後裔欽奉

特旨交部旗帶領引

見人員如奉

旨前已得有別項官職及奉

旨後因中式科目榜下錄用得有官職者吏部及該

旗仍帶領引

見並將該員原有之官於排單綠頭牌及摺內詳細

註明請

旨錄用。如在奉

旨後因勞績議敘捐納得有官職者。先將所得之官

查銷。再行引

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十七

吏部

滿洲銓選

雙月升選

內閣侍讀保送註冊

遇缺即

監博士助教甄別改補

京員差滿保題

修書議敘各館議敘蒙古主事積缺銓補

京員差滿保題

京調補部屬司庫等官

京員差滿保題

京員差滿保題

部呈請分部任大員復裔

特用人員分

官呈請分部

內閣票籤中書

持賞郎中等

年滿倉官由京補授八旗游收員外郎

書房效力期滿官駐防額外官員內編

雙月升選○原定郎中以下等官先儘即用之

人如無即用之人宗人府理事官

乾隆二十九年奏准理事

官專用宗室各部院郎中將應升官員論俸擬
不歸部選

正陪升補宗人府副理事官乾隆二十九年奏准副理事官專用

宗室不各部院員外郎一升一選應升官與一
歸部選

品廩生分缺閒用各部院衙門司主事大理寺

寺丞都察院經歷光祿寺署正等員缺用應升

二人二品廩生一人學習期滿進士一人乾隆四十

七年裁學習期滿進士一班散館庶吉士一人年滿大使並

三庫司庫一人較年滿日期先後用乾隆二十九年裁年滿大使並三庫司庫

班宗人府經歷乾隆二十九年奏准經歷專用宗室不歸部選各部院

清字堂主事都察院都事太常寺寺丞等員缺

用應升二人

二品廕生例不選用清字堂主事等缺仍將應升之人抵補嘉慶七

年奏准用廕生一人

學習期滿進士一人

學習進士一班歲

散館

庶吉士一人年滿大使並三庫司庫一人

年滿大使

並三庫司庫一班歲

如進士庶吉士二項皆無人將應升

之人抵補一人漢軍大理寺寺丞用應升一人

二品廕生一人通政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部

寺司庫用俸深筆帖式應升一人三品廕生一

人鴻臚寺主簿用俸深筆帖式應升一人四品

廕監生一人其小京官內通政使司清字知事

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部寺司務無論升選

二人後用年滿大使一人以上升選各官每月
註冊下次接算如應選無合例之人即將俸深
應升人員升補○道光二十一年奏定滿洲人
員捐足不論雙單月京職者其雙月選用班次
郎中用應升四人之後用捐納一人員外郎主
事六品等官及各項小京官均於廩生之後用
捐納一人其餘各項小京官無廩生班次者用
推升一人捐納一人○光緒十年定滿司員各
缺月選推升到班照漢司員之例將俸深合例
者指擬一員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毋庸擬陪

單月升選。○原定郎中以下等官均先儘病痊

坐補原部之人。次儘即用之人。宗人府理事官。

乾隆二十九年奏准理事官專用宗室不歸部選各部院郎中宗人府

副理事官。乾隆二十九年奏准副理事官專用宗室不歸部選各部院衙

門員外郎及堂司主事宗人府經歷。乾隆二十九年奏准

經歷專用宗室不歸部選漢軍大理寺寺丞漢軍太常寺博

士如無坐補即用人員均將捐納議敘應升人

員。不論現任候補補用六人之後用降調開復

一人捐納議敘無人專用降調開復其六品官員缺用捐納議

敘一人降調開復一人小京官等員缺用捐納

議敘一人降調開復一人期滿教習一人三年期滿

補用二人後將六年期滿用一人三年期滿倉庫

官一人如各項無應用人員仍將俸深應升人

員升用。

遇缺即用○乾隆三十年奏准奉

旨即用及扣除另補迴避人員無論雙單月不入班

次即行選用○道光四年定奉

旨即用及扣除另補迴避人員如與調京人員同時

到班仍先儘調京人員。○五年奏准升選到班迴避另選人員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選用亦仍先用調京。至在京現任司員迴避另補者歸調京人員班內以迴避咨文到部日期與調京人員年滿日期統較先後以京缺銓補其由未滿年限之現任

陵寢

盛京司員迴避另補者仍以

陵寢

盛京之缺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選用。○九年議

准新疆各路兵差年滿筆帖式經該處大臣奏
明咨部以主事即選者歸奉

旨即用班內均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選用如與調
京人員同時到班亦仍先儘調京人員○二十
三年定

陵寢

盛京司員如業經年滿指缺調補有因迴避另選
之員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行選用遇在京
別衙門缺出列於調京人員之先坐補並照例
先行分部行走

內閣侍讀保送註冊○乾隆五十五年奏准內閣侍讀一官係六品職銜五品頂戴向以之揀補侍讀學士未免過優今將內閣侍讀學士之升階刪除若按俸升轉該員等俸次較淺銓補較難准其遇侍讀學士缺出升用之後由內閣將侍讀內揀選一員即行咨部註冊遇有在京各部院郎中缺出於雙月推升人員之前先行補用如侍讀學士並未出缺仍按俸推升

國子監博士助教甄別改補○乾隆三十四年議准嗣後博士助教聽該監隨時秉公驗看如

文理生疏不堪訓課而年力精壯尚能辦事者咨部以對品改補其由科甲出身者以詹事府主簿光祿寺署丞典簿等官改補如非科甲出身者專以光祿寺典簿補用

京員差滿保題○乾隆三十年議准京員差往伊犁等處辦事文員年滿後援例保題或奉

特旨准行或交部議覆者俱照

特用人員之例不論雙單月無論保題升選一併計算俟五缺之後選用○三十四年奏准伊犁等處跟隨駐紮大臣辦事之筆帖式等保奏以主

事即用俟年滿回京帶領引

見掣分部院照新進士之例學習三年如果妥協該堂官保題遇缺補用平等者咨部按班補用○

三十六年

諭向來各衙門派往新疆辦事人員三年期滿由該處大臣出具考語保送引見以應升之缺即用原所以示鼓勵但新疆自底定以來久隸版圖與內地郡縣無異且各給予養廉而新疆事務又極清簡該司員等出差三年不過循分奉公與在京各衙門辦事亦無差別乃因期滿遽行保奏該管大臣率以與例相

符不復問其才具短長。執註上考。是該員等一經派出即可借此計日超遷。轉足開蹤等者。升除捷徑。殊非覈實課績之道。嗣後新疆辦事人員。期滿時止令該處大臣給咨送部引見。其果有出色人員。朕自當隨時量加擢用。若照常供職者。概令仍回本衙門辦事。照依原官補用。於事理方為允協。所有該管大臣出具考語保奏即升之例。著停止。○五十六年定。各處新疆辦事司員。有專衙門派往。有廢員賞給職銜充補。有部院衙門現任司員派往。有該處大臣將各本處筆帖式及效力人員內。奏請賞

給主事職銜頂補。惟現任司員無一定條款。查西北兩路新疆除由專銜門派往及該處奏請賞銜頂補仍循舊例辦理外。其有將現任司員派往專以六部理藩院太僕寺光祿寺國子監欽天監咨取各保送一員陸續

簡派。不得以無員保送聲覆。俟餘贖二三人再行咨取。與餘贖之員一體引

見嗣後保送兵差人員不分滿洲蒙古俱照戶部保送稅差之例辦理。又喀喇沙爾專用蒙古章京二員一係理藩院專派一由吏部行取六部及

蒙古員缺較多之國子監欽天監蒙古司員派
往亦照保送稅差之例其保送人員有升用別
衙門者另保一員以足額數○五十八年

諭此次保送人員多係年老難以簡用○又定年逾六
十以上者扣除另行咨取註冊○嘉慶四年奏
准嗣後派往新疆廢員不必先行咨詢原犯公
私情罪俟該員年滿時該管大臣出具考語咨
部將廢員原案詳敘帶領引

見錄用之處恭候

欽定○八年奏准嗣後新疆主事職銜遇有奉

旨以六部主事用者。通無應得之缺。即暫行分部行。走如由廢員軍營年滿。

簡用人員。仍不得援此為例。○九年奏准。嗣後保送兵差人員。如父母年逾六十五歲。家無次丁者。俱不必保送。如並非獨子。仍照舊例辦理。○十一年奏准。嗣後回疆各城。所有糧務駝馬員缺。均不得用本處人員。仍照向例。由在京人員補用。其發往效力人員。由各該處大臣酌量奏補。至印務等章。京向例俱由在京現任司員派往。其本處駐防筆帖式內。如才堪造就。委任者。方

准保奏未便作為駐防額缺。○十二年定烏里雅蘇臺額定內閣章京一缺。戶部章京一缺。兵部章京一缺。理藩院章京一缺。三年期滿由該將軍咨請更換到部。由部咨取各該衙門照例保送一員帶領引。

見派往科布多塔爾巴哈臺章京各一缺。專以理藩院司員派往。由理藩院自行辦理。至伊犁等處糧餉章京員缺。不得用本處駐防。該將軍等奏請更換。由軍機處將記名廢員請

旨派往如奉

旨交部辦理吏部將現任司員帶領引

見其印務駝馬章京等缺由部咨取各部院衙門現任人員照戶部保送稅差之例行文六部理藩院太僕寺光祿寺國子監欽天監不分滿洲蒙古司員內除本員年過六十歲並親年七十五歲以及親年六十五歲以上之獨子均不保送外將年力富強者各保一員註冊不得以無員保送聲覆遇有缺出吏部帶領引

見派往俟餘賸二三人後將業經

簡放現在無人之該衙門再行咨取其餘賸各衙門

用完之日咨取至各處印務章京本處駐防筆帖式內如才具可以造就者亦准各該處大臣保奏又專用蒙古人員之喀喇沙爾糧餉章京二缺一由理藩院專派毋庸咨取一由吏部咨取六部理藩院國子監欽天監蒙古司員引

見派往以上各項人員由現任司員派往三年期滿辦事好該處大臣不得保奏即升止令出具考語給咨送部帶領引

見平等之員咨回本衙門供職照依原官補用由新疆本處駐防筆帖式經該處大臣奏請賞給主

事職銜辦事者。七年期滿。送部引。

見如奉。

旨。照例用者。照新進士之例。分部行走。三年期滿。甄別奏留。以本衙門主事補用。平等之員。咨部銓選。歸於不論雙單月升選。二缺之後。選用其有奉。

旨。以主事用者。歸於不論雙單月五缺之後。選用。並准其先行分部行走。由廢員賞給主事。小京官等職銜。派往。並發往效力人員。奏請賞銜頂補者。三年期滿。該管大臣專摺具奏。吏部無論從。

前公私情罪將該員革職原案詳敘事由帶領
引

見恭候

欽定如奉

旨照例用者歸於不論雙單月五缺之後選用不准
其先行分部行走○十九年定新疆本處駐防
筆帖式內如有才具可以造就者遇有相當缺
出亦准各該處大臣保奏請

旨賞給主事職銜辦理章京事務七年期滿送部引
見其奉

旨照例用或以主事用及平等之員若部選用均照舊例辦理如七年期滿該處大臣以辦事得力奏請作為額外主事再留三年者俟留辦期滿果能始終奮勉再行送部引

見請補主事實缺其奏留年分准其抵免分部學習年分○又定派往各處辦事司員如由現任郎中員外郎主事並賞給主事職銜人員均令戴用本職頂戴其由現任小京官並廢員賞給小京官職銜派往者悉准其加銜戴用六品虛頂俟差滿回至內地仍戴用原銜頂戴○道光四

年定由廢員賞給主事小京官等職銜派往辦事人員期滿引

見時奉

旨照例用者均照所給職銜不論雙單月五缺後選用○二十三年定新疆辦事章京其北路之烏里雅蘇臺額缺仍照例保送引

見派往其科布多額設章京三缺辦理蒙古事件兼驛站牧務一缺由理藩院揀選熟悉蒙古話之員帶領引

見派往糧餉章京一缺由吏部於各衙門筆帖式內

帶領引

見派往。作為委署主事。均三年期滿。奏請更換。印務章京一缺。由本處筆帖式委署主事內保奏賞銜頂補。七年期滿更換。如不得人。仍請派京員。由理藩院保送一員。吏部帶領引。

見派往。三年期滿更換。○又定各處新疆章京專用京員之缺。由吏部咨取各衙門現任筆帖式。其恩俸未滿三年。及京察三等之員。不准保送。並年老親老。及親老之獨子。均免保送外。將合例通曉滿漢文義者。每衙門筆帖式額缺在十缺

以上者各保二員。十缺以下者各保一員。不得以無員聲覆。由吏部奏請。

欽派考試揀選錄取二十名。交部註冊。遇有缺出。吏部按考取名次。每缺帶領三員引。

見派往作為委署主事。其筆帖式毋庸開缺。三年期滿。如果得力出色。經該處大臣奏明。咨部以主事即選者歸奉。

旨即用班內升用。遇主事缺出。照例具題補授。即照升任食俸升轉。所遺筆帖式員缺。歸月分銓選。其兵差員缺。另行奏請更換。仍俟新任到日。交

代清楚再行給咨回京補行引

見如係平等之員咨回本衙門供職○又定各處辦事司員除由現任郎中員外郎主事並賞給主事職銜派往者均用本職頂戴外其由現任筆帖式派往作為委署主事戴用六品頂戴與廢員賞給小京官職銜派往加銜戴用六品虛頂俟差滿回至內地即撤去虛頂仍用原銜○光緒十年定北路烏里雅蘇臺額定章京四缺科布多辦理蒙古事件兼驛站牧務一缺三年期滿更換時吏部及理藩院每缺皆保送二員帶

領引

見請

旨簡用一員。○又定西路伊犁等處章京二十二缺內將塔爾巴哈臺印務糧餉駝馬三缺裁撤烏魯木齊印務章京添為二缺共改為二十缺其烏魯木齊所添一缺仍均用本處人員。○又定倉員缺出例用發往效力人員如效力無人再請以在京廢員由軍機處請

旨派往不准以年滿印務章京調補。○又定各處新疆章京專用京員之缺由吏部咨取時各衙門

筆帖式額缺在十缺以上者各保二員如在二十缺以上至三十缺者即保三員以次遞推○又奏定庫倫印房司員由理藩院自行揀員奏請更換其由郎中員外郎派往者准其戴用花翎由主事派往者准其戴用藍翎由筆帖式派往者准其戴用六品頂戴藍翎俟差滿回至內地即撤去翎銜仍戴用原銜頂戴如接替之員不能勝任及不服水土即由該大臣隨時奏請更換

修書議敘○乾隆四十五年奏准修書優敘即

用之員。遇各項應得缺出。先用即用一人。次用
正班一人。輪流間用。

各館議敘蒙古主事積缺銓補。○乾隆四十七
年奏准。各館效力蒙古中書。書成議敘。以主事
數缺補用者。照票籤改本蒙古中書之例。不論
保題升選。一併積算。八缺之後。選用一人。

覺羅學副管長議敘。○乾隆十三年奏准。覺羅
學副管長。五年期滿。能於所管學生內。成就五
人以上。由閒散覺羅充補者。該管王公保送。宗
人府題明。授為八品官。食俸二次。五年期滿。咨

部議敘。照各學教習之例。以小京官補用。至現有官職人員充補者。初次期滿亦歸於議敘班內。以小京官補用以上已經議敘應升之員。又經在學行走五年期滿者。俟於補官日紀錄一次。○道光四年定。覺羅學副管長五年期滿。咨部議敘者。以小京官歸於單月議敘班選用。捐納議敘。○乾隆三十年奏准。捐納議敘人員。較日期先後補用。降調候補開復人員。較文到先後補用。如議敘人員同日奉

旨。有俸者論俸之淺深。其降調候補開復。有同日文

到及議敘之員俸次相同並捐納人員同日上
庫者俱令掣定名次敘補如議敘人員註有即
用字樣雖係同日同俸准以本班先用○道光
四年定議敘人員又經即用者班次不同應與
即用班人員較俸毋庸以本班先用

盛京調補部屬司庫等官○雍正九年議准

盛京銀庫司庫三年期滿令該堂官出具考語咨
部以在京司庫並與司庫對品之小京官員缺
即行調補○乾隆三年議准

盛京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庫等官三年期滿

報部時不必令其赴部。俟在京有應調缺出。按伊等年滿報部日期先後。不論雙單月。即行調補。

特用人員分部。○乾隆四年奏准八旗現任職官奉持旨補用部屬者。如已經指定某部。即令其在該部額外行走。仍食本身原俸。俟有缺出。該衙門知照。過部題請實授。毋庸引。

見如未經指定某部。令其籤掣分發各部院學習行走。亦照其本身職銜食俸。以奉。

旨之後。無論雙單月保題部選。一併計算。俟用五人。

之後選用一人仍行引

見恭候

欽定補授○二十五年奏准八旗參佐領及世職人員內奉

旨以部屬用者准其留京遇各部院衙門郎中缺出即行選用

降革曾任大員道府

特用司員等官呈請分部○道光四年定曾任大員及道府以上官員緣事降革欽奉

特旨以司員筆帖式錄用如因補缺需時呈請代表

先行掣分部院衙門行走者准其呈明吏部據情代奏恭候

欽定其知府以下官員因事降革奉旨以司員筆帖式錄用者不准妄請

大員後裔

特賞郎中等官呈請分部○咸豐四年奏定八旗滿蒙大員子孫奉

特旨賞給郎中等官有呈請先行分部行走者即行籤分各部院學習行走毋庸請

旨仍專摺奏

聞

內閣票籤中書。○乾隆四年議准。中書五年期滿。該衙門出具考語。咨部註冊後。不論雙單月。除不積算外。升選十人之後。選用一人。○三十七年奏准。內閣票籤改本中書。五年期滿。該衙門出具考語。咨部註冊。不論雙單月。遇有主事等官缺出。除不積缺外。於各項升選八缺之後。升用滿洲中書一人。其蒙古主事員缺較少。不論保題部選。一併計算。八缺之後。升用蒙古中書一人。○光緒十年定。內閣票籤改本中書。期

滿咨部後。遇有各衙門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各缺。照例於八缺後。升用一人。

刑部司獄。○乾隆四年議准。刑部司獄三年期滿。該堂官出具考語。咨部註冊後。不論雙單月。除不積算之外。升選五人之後。選用一人。○三十七年奏准。刑部司獄三年期滿。該衙門出具考語。咨部註冊後。不論雙單月。遇有主事等官缺出。除不積缺外。於各項升選十缺之後。升用一人。○三十八年議准。

盛京刑部添設滿司獄一員定為滿洲額缺於該部滿洲筆帖式內揀選送部引

見補授仍食筆帖式原俸五年期滿仍回原任開缺另選照

盛京倉官之例令該侍郎出具考語咨部註冊俟有

盛京應升之本部主事缺出歸於單月升選三缺之後升用一人○道光元年奏定刑部司獄年滿於各項升選八缺後升用一人○六年奏定刑部滿洲司獄年滿除仍以主事等官八缺後

升用外。准其照漢軍司獄之例。由七品筆帖式充補者。以知縣用。八品筆帖式充補者。以通判用。九品筆帖式充補者。以州同。州判。縣丞用。入於即升班內升用。如有改捐品級者。仍按司獄時品級升用。不准照改捐品級。○八年奏准。刑部滿洲漢軍司獄年滿。其升知縣之七品筆帖式。俟即升五人。輪用三班之後。升用一人。其升通判。州同。州判。縣丞等官之八九品筆帖式。俟即升五人。輪用一班之後。升用一人。均不積。即升班之缺。以上應升人員。滿洲漢軍合為一班。

較期滿日期先後。升用一人。再到班時。再升用一人。如該員即升原班到班。仍准照舊升用。均不准照改捐品級。

年滿倉官。○雍正十三年議准。

盛京等處倉官。三年期滿。該衙門堂官出具考語。咨部註冊後。歸於雙月。遇有各項小京官員缺。於應升人員計積三缺之後。升用一人。○乾隆三十七年奏准。倉官三年期滿。居官好。該衙門保題到部註冊。除

盛京倉官。歸於單月。遇有

盛京主事缺出本處人員升用三缺之後升用一人外其黑龍江甯古塔等處倉官與年滿驛站官通較年滿日期先後遇在京部院主事等官缺出不論雙單月除不積缺外升選八缺之後升用一人如係尋常之員出具考語註冊後俱歸於雙月遇有各項小京官缺出俟應升人員升用三缺之後升用一人○五十一年奏准黑龍江倉官屯官驛站官三項官員均定為四年期滿年滿時仍照舊例分別升用○五十四年奏准吉林所屬驛站官二員助教二員六年俸

滿倉官六員三年任滿未能平允嗣後照黑龍
江所屬官員之例一體改為四年任滿○又定
盛京所屬倉官十員亦係三年報滿升轉與吉林
黑龍江倉官亦屬相同均照議准之例悉改為
四年之限年滿後仍照舊例分別升用○嘉慶
十九年定奉天黑龍江等處年滿倉官如有情
願在本處候升者即入於本處俸冊內以本處
應升之缺升用其有無力來京情願候本處武
職員缺者與豫行保舉之領催等一併咨送兵
部帶領引

見侯奉

旨記名後以本處驍騎校員缺令該將軍酌量與記名之領催一併升補○又定漢軍年滿倉官單月遇有

盛京刑部堂主事大理寺寺丞缺出與各項議敘人員較奉

旨日期先後升用一人雙月遇有漢司主事缺出入漢軍班內於升用俸深一人後升用一人○道光四年定甯古塔驛站官由七品官補授者年滿以主事等官升用黑龍江驛站官均以本處

驍騎校用。其黑龍江甯古塔等處倉官與甯古塔年滿應以主事升用之。驛站官遇在京部院主事等官缺出，通較年滿日期升用。○七年定黑龍江屯官年滿升轉，照倉官之例辦理。○又定黑龍江屯官倉官及吉林等處倉官年滿驛站官通較年滿日期先後，照例於八缺後升用。○光緒十年定倉屯等官期滿保題到部，遇在京部院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缺出，均准照例升用。

由京補授八旗游牧員外郎。○乾隆二年議准。

五年期滿該總管出具考語咨部註冊後遇有京官員缺由六部出身者補用六部之缺由理藩院等衙門出身者補用理藩院等衙門之缺不論雙單月無論保題升選一併計算用二人之後按俸調補一人○道光二年奏准補授游牧司員如由理藩院太僕寺及六部以外各衙門出身者年滿均以理藩院太僕寺調補不得調補六部之缺○光緒二年奏定年滿游牧司員由六部出身者亦以理藩院太僕寺蒙古員

外郎調補

甯古塔驛站官。○乾隆四年奏准。六年期滿。該將軍出具考語咨部註冊。後不論雙單月。遇有京官員缺。除不積算外。其應用主事等官者。升選八人。之後選用一人。應用小京官者。升選六人。之後選用一人。○五十四年奏准。甯古塔驛站官改為四年期滿升選。仍照舊例。○光緒十年定。吉林驛站官改為總站官。○又定。吉林總站官期滿咨部。應用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與黑龍江吉林保題倉官通較。年滿日期先後。八缺後選用一人。應

用小京官者以在京正從七品小京官於六缺
後選用一人

駐防額外官員○乾隆六年議准駐防軍營辦理糧餉之額外司官筆帖式三年期滿回京該將軍保題列為一等者准其以應得之官不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用列為二等者以應得之官入於本班先用列為三等者以本班應得之官選用二人之後補用如該員應用班次在先者仍照例銓補升用照現任司官筆帖式之例分別加級紀錄准其帶於新任○二十五年奏

准軍營辦理糧餉章京三員筆帖式三員由各
部院保送通行帶領引

見派往更換惟此項人員係陸續更換並非一同出
缺如出一二缺將保送人員通行引

見人數未免過多嗣後保送到部公同揀選擇其年
力壯盛堪以辦事之員每一缺酌揀二三人帶
領引

見請

旨派往至此內有三年已滿又復留駐三年統俟六
年滿後查其果有勞績辦事奮勉者今該將軍

等據實奏

開請

旨遵行。如僅止咨部者，仍照加級紀錄之例議敘。

內繕書房效力期滿。○乾隆五年議准各部院衙門司官筆帖式，選在內繕書房行走。如在兩處行走，列居優等者，十年期滿，由該處移咨過部，按照該員原銜，以應升之官歸於單月修書。議敘班內與從前各項議敘人員較奉。

旨日期先後補用。其止在一處行走者，雖列優等，其議敘之處量加酌減。○二十七年奏准裁內繕

書房之委署主事二員繙譯官二十員如需員
時於現任筆帖式內揀選行走勤繙譯好者准
其行走俟五年期滿該處大臣保題請
旨升用如行走平常者駁回本處另行揀派